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4002号

当事人：安徽燊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N3W858E

地址：天长市炳辉中路恒福花园

法定代表人：赵茂斌

安徽燊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3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400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秦淮区秦虹南路56号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在开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2024年1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4、2024年1月16日《询问笔录》一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规定拒报或者谎报环境噪声排污申报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